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辉先生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5%。

近日，公司收到李辉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李辉	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7日	集中竞价交易	31.51	52,500	0.009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辉	持有股份	220,000	0.0400%	167,500	0.030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	0.0254%	87,500	0.016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0,000	0.0145%	80,000	0.0145%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截至2024年8月1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50,235,807股为依据计算。

2、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